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DS CHINA LTD.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1樓西西里廳2401-25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6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選舉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第6(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6(a)項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採納「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正式中文名稱；
- (b) 本公司名稱由「Sands China Ltd.」更改為「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 (c)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經修訂的名稱（倘需要）；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向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的相關機關提交所有相關文檔。」

9.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

刪除本公司章程大綱第2款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 (a)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遵照上市規則被視為獨立的非執行董事；」

- (b)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第五行下列字句的全文：

「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每年不超過30日（除非經股東普通決議案議決延長，在此情況下股東登記冊每年最多可暫停過戶登記60日）」

(c) 於緊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後及第69條前加入以下新細則：

「68A. 倘董事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該股東大會更改及／或押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或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刊發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公告。有關公告將被視為致所有股東及任何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的股東大會事項的通告，惟必須遵守第69條項下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期限。為免生疑，倘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維持不變，第69條項下的通告期限將不會被視作重新開始。董事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意按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獲知會新安排。如按此方式重新安排股東大會，則委任代表表格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可於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

(d)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6條末加入下列字句：

「倘並無法定人數在場及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則大會主席仍可由親身出席的董事推選或委任，而此將不會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e)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如該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上，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數目，即為法定人數。在第81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決定有關續會的日期及時間。」

(f)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倘無上述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未克出席或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替任主席將擔任大會主席。倘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替任主席在場，則親身出席的董事須推舉一人(其未必為股東)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

(g)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在具有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股東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宣佈休會及另擇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宣佈休會的大會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發生下列情況，彼可於有關股東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宣佈休會，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a)並無足夠空間容納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數目；(b)列席人士的行為妨礙或可能妨礙股東大會事項有序地進行；或(c)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必要舉行續會，以便股東大會事項可妥善進行。股東大會主席毋須就因任何該等理由宣佈於彼決定的時間、日期及地點舉行續會獲得股東大會同意。彼亦可將股東大會押後至同日的較後時間或將股東大會無限期押後。倘股東大會被無限期押後，董事將確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倘休會14日或以上，則須在至少7整天前就續會發出通告，猶如原本大會。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續會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h)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2. 在下列情況下，可提議對任何股東大會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

- (1) 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則有關修訂：(a)屬文書性質；或(b)更正若干其他明顯錯誤；及
- (2) 倘屬正式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則有關修訂：(a)屬文書性質；或(b)屬於該項決議案的範圍，

惟：

- (i) 建議修訂的通告須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送交總辦事處；或
- (ii) 大會主席須確定有關修訂適合於股東大會上考慮。

概不得對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其他修訂。

倘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裁定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的建議修訂為不合程序，則該裁定的任何錯誤將不會影響原決議案的表決的效力。」

(i) 於緊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後及第83條前加入以下新細則：

「82A. (1) 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前或期間作出彼等就妥善及有序地進行股東大會及與會人士的安全認為合適的安排。此授權包括拒絕未能遵守該等安排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驅逐該等人士。

(2) 股東大會主席可採取彼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以使股東大會妥善及有序地進行。主席就程序事項或就股東大會事項偶然產生的事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論事項為程序上或為偶然性，主席的決定亦是最終決定。」

(j)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3. 在當時根據或遵照本章程細則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k)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5.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該文件內所列人士擬參與表決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所述簽立日期起計11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

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11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的續會則除外。董事可全權酌情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並須受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所規限。倘董事決定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簽立委任代表文據的任何條文將不適用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惟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須視為其簽立日期。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於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可能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收取時視為已交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交付委任代表文據的提述須包括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l)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1(1)條第五行、第101(2)條第三行及第101(3)條第三行中各自的「三位」一詞應予以刪除，並分別以「三分之一數」、「三分之一數為」及「三分之一數為」取代。
- (m)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5(1)(v)條全文，並重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5(1)(vi)條的編號為第115(1)(v)條。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5(2)及115(3)條全文，並重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5(4)條的編號為第115(2)條。
- (n)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37. 由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一份或多份副本）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簽署時，有效決議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包括電子簽名）。」



(o)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8(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於不影響本項章程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董事會不再包括相等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繼續留任的董事將繼續根據第116條管理本公司各方面業務，並行使所有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的權力、酌情決定權及職責，惟繼續留任董事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委任或促使委任相關最低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得以根據第101(1)條由董事會至少三分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p)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9.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仍未出席，則替任主席將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有關替任主席，則親身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動議**將上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透過採納可反映有關修訂及正式中文名稱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以之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方式予以納入，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致使有關修訂生效，並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檔。」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義明(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澳門，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66港元。倘若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是項股息，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日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Edward Matthew Tracy  
卓河祓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Michael Alan Leven (范義明(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為其替任董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Irwin Abe Siegel  
劉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昀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 僅供識別